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股票共计 728,27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一、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 (元/股)	买入金额(元)
周仲蓉	研发总监	20,000	22.6	452,000
魏基建	副总经理	32,200	22.42	721,924
于伟	董事	177,779	28.39	5,047,145.81
		498,000	30.31	15,094,380
		300	32.00	9,600
合计		728,279		21,325,049.81

####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于伟先生、副总经理魏基建先生、研发总监周仲蓉先生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107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截至公告日，上述人员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增持人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通知精神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